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  
印刷制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905231926

邮编：2231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万意机动车检测站内）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万意机动车检测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印刷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印刷塑料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欣景森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欣景森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23.33%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生态环境部，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施）；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				

	<p>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p> <p>(17)《关于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洪环表复〔2020〕32号, 2020年8月2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2 1680 1473 190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淮安市洪泽区朱坝工业集中区明园路 2 号,租赁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农村经济服务站的空置生产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 28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洪环表复〔2020〕32 号)。2021 年 3 月 1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20829739578038G001W。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部分相关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8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印刷塑料袋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凹版印刷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分切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热封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4	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0.01.19	2020.01.20
1	PE、OPP 塑料薄膜	100t/a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0.3t	0.28t
2	水性油墨	1.2t/a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 水 25%, 三丙	3.6kg	3.3kg

			二醇甲醚等有机溶剂 17%，颜料 20%，助剂 3%		
--	--	--	----------------------------	--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50m <sup>2</sup>	650m <sup>2</sup>	其中印刷车间 200m <sup>2</sup> , 分切割袋车间 450m <sup>2</sup>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办公室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20m <sup>3</sup> /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m <sup>3</sup> /a	委托处置, 不外排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不建设食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天楹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建设食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达标接管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处理	分类收集、处理	安全处置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3	8
噪声	各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	垃圾收集装置	垃圾收集装置, 环卫清运	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设置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7	15

## 2.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8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班 50L 计，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6\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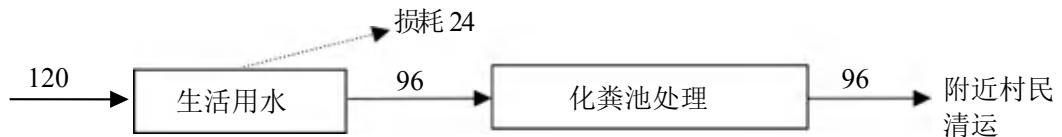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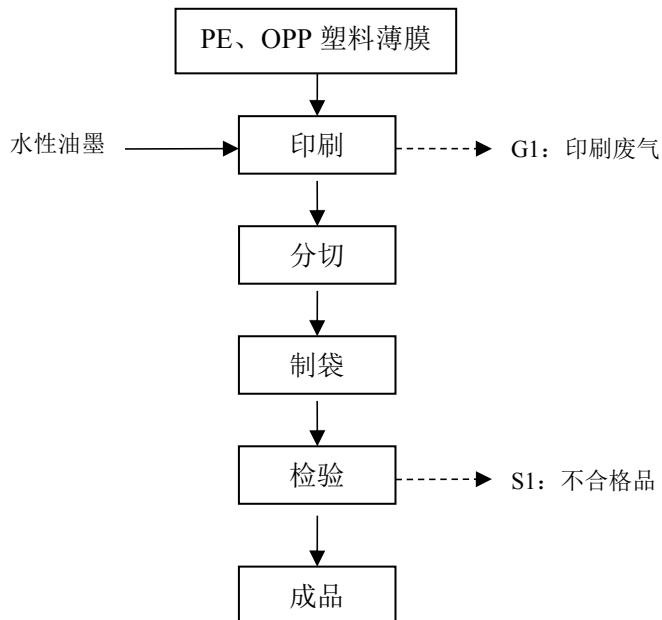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 (1) 印刷：本项目使用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根据客户要求，对塑料薄膜表面进行印刷图案或文字操作。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1）。
- (2) 分切：印刷后塑料薄膜进入分切机进行分切。
- (3) 制袋：采用电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10℃）进行制袋，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不同规格的袋子。
- (4) 检验：制袋完成后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
- (5) 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仓库进行存储。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	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	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8t/a	依据本报告章节“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淮安市洪泽区朱坝工业集中区明园路 2 号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万意机动车检测站内)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无	否
	(二)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无	否
	(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无	否

环境 保护 措 施	(四) 其他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 产工艺见章节 2.4、生 产装置见表 2-2、设备 及配套设施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 产工艺见章节 2.4、生 产装置见表 2-2、设备 及配套设施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	/	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 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 10%及以上的	印刷废气进入“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 放	印刷废气进入“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 放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 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	/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 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以上的	/	/	未新增废 气主要排 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及增 强绿化等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及增 强绿化等措施	噪声、土壤 或地下 水污 染防治 措 施无变 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	/	/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项目印刷在密闭印刷房内完成，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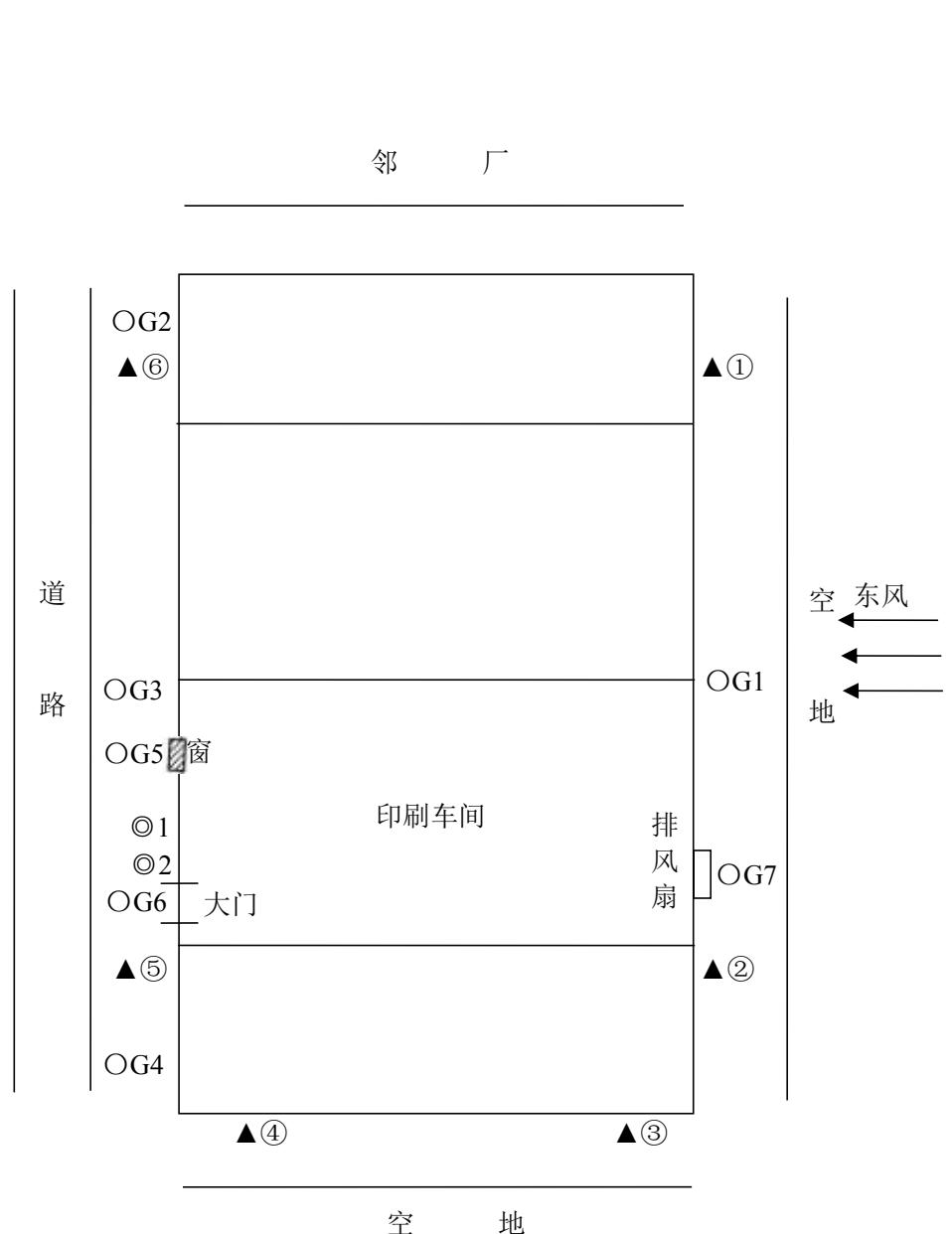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印刷机、分切机、热封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洪环表复〔2020〕32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洪泽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洪泽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已建成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处理。
3	本项目印刷所用油墨必须为水性油墨。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已落实。项目印刷所用油墨均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已落实。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有关 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 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 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 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企业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均做防渗 漏处理。
7	项目施工过程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 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 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 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项目现阶段已竣工投入试运行，施工过程 不再本次验收范围。
8	本项目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企业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要求，规范 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 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 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已落实。企业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废气采样孔。
10	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 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已落实。企业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 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同时按惯例 制度严格管理，按监测方案定期检测。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TST-01-304	2021/9/13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4
3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2021/2/26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1	2021/3/16
5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5	2021/3/12
6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10	2021/3/1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1/11/18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无组织废气 印刷车间外 1m 处 (西墙窗外 1 个点、西门外 1 个点、东墙排风扇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1.19	印刷塑料袋	1000 万只/年	3 万只	90%
2021.01.20			2.8 万只	8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1.19	印刷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6643	4.91	$3.26 \times 10^{-2}$	0.784	$5.21 \times 10^{-3}$
		第二次	7135	4.08	$2.91 \times 10^{-2}$	0.278	$1.98 \times 10^{-3}$
		第三次	6998	6.62	$4.63 \times 10^{-2}$	0.523	$3.66 \times 10^{-3}$
		均值	6925	5.20	$3.60 \times 10^{-2}$	0.528	$3.62 \times 10^{-3}$
	印刷车间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7484	3.25	$2.43 \times 10^{-2}$	0.127	$9.50 \times 10^{-4}$
		第二次	6986	2.80	$1.96 \times 10^{-2}$	0.133	$9.29 \times 10^{-4}$
		第三次	7006	3.45	$2.42 \times 10^{-2}$	0.097	$6.80 \times 10^{-4}$
		均值	7159	3.17	$2.27 \times 10^{-2}$	0.119	$8.53 \times 10^{-4}$
	标准		$\leq 120$	$\leq 10$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2021.01.20	印刷车间	第一次	6851	6.12	$4.19 \times 10^{-2}$	0.672	$4.60 \times 10^{-3}$

印刷车间 废气出口 ◎2/15m	废气进口 ◎1	第二次	6779	3.92	$2.66 \times 10^{-2}$	0.525	$3.56 \times 10^{-3}$
		第三次	6707	8.80	$5.90 \times 10^{-2}$	0.412	$2.76 \times 10^{-3}$
		均值	6779	6.28	$4.25 \times 10^{-2}$	0.536	$3.64 \times 10^{-3}$
	印刷车间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6978	2.94	$2.05 \times 10^{-2}$	0.117	$8.16 \times 10^{-4}$
		第二次	7134	3.00	$2.14 \times 10^{-2}$	0.130	$9.27 \times 10^{-4}$
		第三次	7143	2.72	$1.94 \times 10^{-2}$	0.166	$1.19 \times 10^{-3}$
		均值	7085	2.89	$2.04 \times 10^{-2}$	0.138	$9.77 \times 10^{-4}$
		标准		$\leq 120$	$\leq 1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2	0.66	0.95
		第二次	0.42	0.59	0.89	0.74
		第三次	0.37	0.82	0.76	0.86
		第四次	0.44	0.77	0.61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leq 4.0$		
		评价		达标		
2021.0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0.57	0.84	0.94
		第二次	0.42	0.60	0.79	0.61
		第三次	0.40	0.78	0.63	0.57
		第四次	0.37	0.66	0.90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标准		$\leq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车间 西墙窗外 1m G5	印刷车间 西门外 1m G6	印刷车间东墙 排风扇外 1m G7
2021.0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1.94	1.26
		第二次	1.39	1.07	1.36
		第三次	1.64	1.20	1.12
		第四次	1.10	1.62	1.0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46	1.20
		标准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1.80	1.79	1.40
		第二次	1.53	1.22	1.44
		第三次	1.23	1.43	1.30
2021.01.20		第四次	1.31	2.00	1.1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7	1.61	1.33
		标准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1.19	2021.01.2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7	56
东厂界外 1m	▲②	59	57
南厂界外 1m	▲③	57	58
南厂界外 1m	▲④	58	57
西厂界外 1m	▲⑤	58	59
西厂界外 1m	▲⑥	59	58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21.01.19: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1.01.2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VOCs	印刷废气	$9.15 \times 10^{-4}$	2400	0.0022	0.0058	符合要求

注：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参照环评报告。

###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印刷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作出 95% 处理要求，其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2021.01.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出口	$3.62 \times 10^{-3}$	$8.53 \times 10^{-4}$	76.4%
	2021.01.20		$3.64 \times 10^{-3}$	$9.77 \times 10^{-4}$	73.1%
平均值					74.8%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处理效率为 74.8%，虽满足环评中  $\geq 99\%$  的要求，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2），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委托书
- 7、工况证明
- 8、化粪池清运协议
- 9、危废协议
- 10、现场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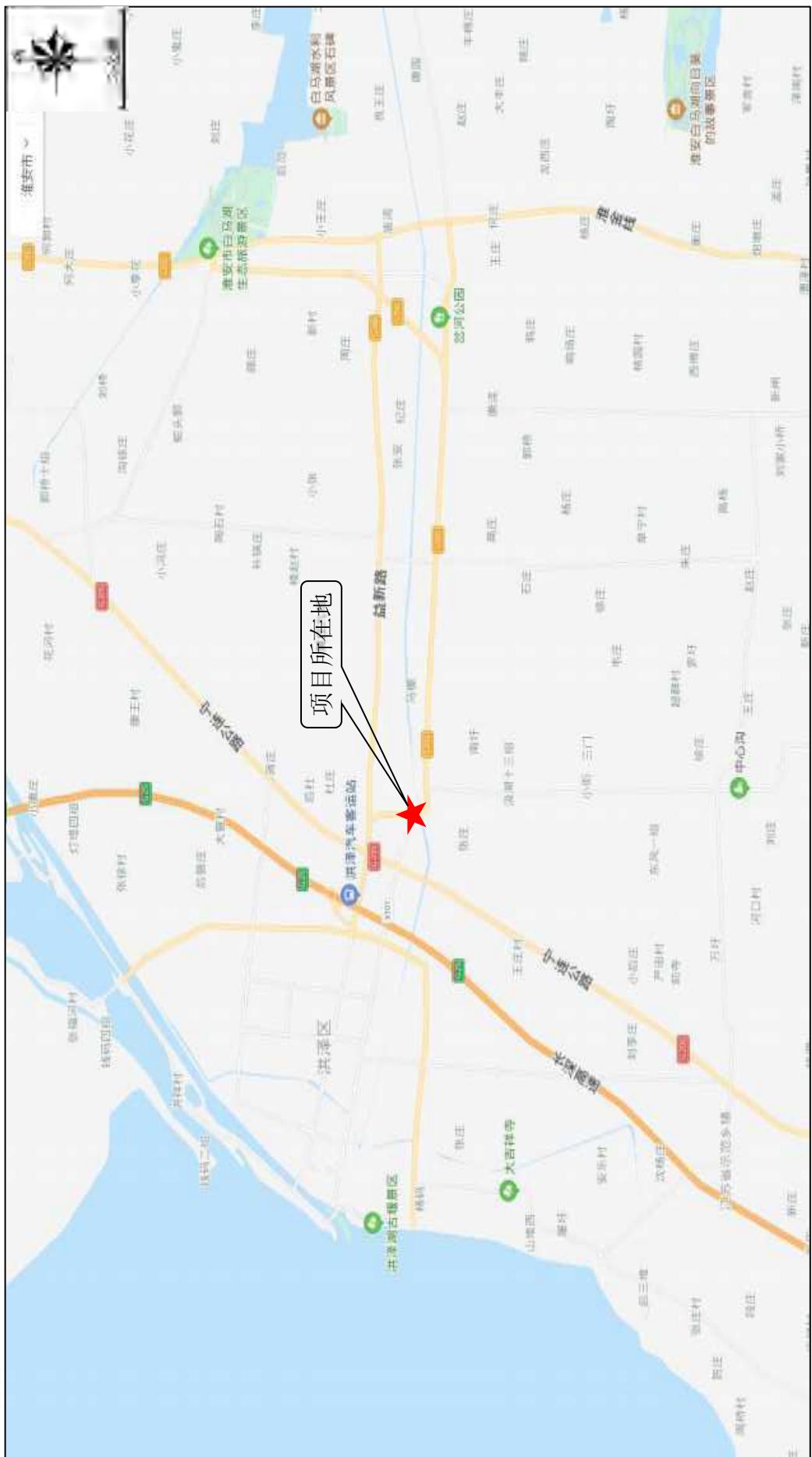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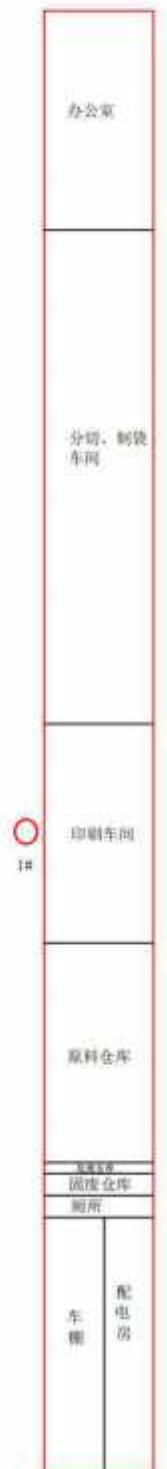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13-41-03-5580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万意机动车检测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心经度纬度	E118°54'57" N33°16'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印刷制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印刷制袋		环评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环复(202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欣景森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欣景森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9739578038G001W			
验收单位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739578038G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3.17/2.89	120			0.0022	0.0058		0.0022	0.0058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0m



本项目范围



各构筑物



排气网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0〕32号

---

## 关于洪泽县瑞昽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 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泽县瑞昽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20-320813-41-03-538087（备案证号：洪行审设备〔2020〕147号）。本项目位于朱坝工业集中区名园路2号；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凹版印刷机、分切机、热封机等各类生产设备10台（套），建设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洪泽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洪泽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本项目印刷所用油墨必须为水性油墨。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项目施工过程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8、本项目以印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0、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96$ 吨,COD $\leq 0.029$ 吨,SS $\leq 0.019$ 吨,NH<sub>3</sub>-N $\leq 0.0024$ 吨,TP $\leq 0.00038$ 吨,TN $\leq 0.0038$ 吨。

2、大气污染物:VOC<sub>s</sub> $\leq 0.0058$ 吨(其中有组织:0.0018吨,无组织:0.004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

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淮安市洪泽环境监测站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2973957803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洪泽县瑞陇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朱坝工业集中区明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739578038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1日

有效 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只 0.04-0.05mm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  
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 工况证明

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对洪泽县瑞脱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1000万只0.04-0.05mm塑料薄膜印刷制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1.19	印刷塑料袋	1000万只/年	3万只	90%
2021.01.20			2.8万只	84%

特此证明！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02

委托人: 洪泽县瑞腾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淮安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 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 特订立本合同。

##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处置价格、包装形式等

序号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俗称	总量(吨)	处置价格(元)	包装形式	备注
1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2	3000	托盘	含税含运
2		废活性炭	0.2052		吨袋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后, 甲方必须在转移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批次按转移量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仅接受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当月发生实际清运后, 双方核对实际转移数量(必须以乙方签收量为准), 确认无误后双方根据预付金额多退少补。

2.2 乙方在当月发生实际清运后, 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危废处置的专用发票, 或以本合同量接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危废处置的专用发票(5%)。

2.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自行安排, 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应资质, 符合相关要求。所有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账户信息(乙方):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洪泽支行

帐号: 549560309862

## 三、合同期限

自2021年03月02日至2022年03月01日

## 四、合作内容

-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取样分析, 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 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4.3 合同签订后, 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五、危险废物安全与运输安全责任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法规执行。
- 5.2 危度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责任。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泄漏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泄漏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度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度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度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 6.4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5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6.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 6.7 表1：甲方危险废弃物入厂化验数据范围

序号	危度名称	热值 (大卡)	灰分 (%)	含水率 (%)	pH	硫 (%)	氯 (%)	闪点 (℃)	黏度 (mPa·s)
1	度活性炭	点火失败	≤80	≥10	6-8	≤1	≤2	/	/
2	/	/	/	/	/	/	/	/	/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7.3 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视乙方生产需要来安排。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7.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并且甲方需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化验数据（以乙方自行测定或委托分析的为准）在本合同所列表 1 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乙方有权退货、调价或拒收，且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往的运输费、空车费，乙方的人力、物力费等）及一切（运输、处置过程）责任后果。

8.2 如甲方转移的危废因混装或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8.3 本合同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及运输危险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 (RMB 5,000) 元的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洪泽县瑞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7-87618333
传真：	传真： 0517-87611368
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朱坝工业集中区	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盐化工区李湾路北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3.2	签订日期：2021.3.2

#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8290176)公司变更[2020]第0509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5856154984

徐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证

说明

四

号 6-1947-002232

书名 ISBN2004679  
书名:光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书名:光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平市盐化工区李湾路北侧  
经营地址: 同上

发证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29日

1. 机构及物品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书，2. 与经营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置备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尾气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违反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面,改,扩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01日至2031年11月01日

住所 淮安市盐化工区李河路12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一般废物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置；工业废物治理项目的技工咨询、工程服务，以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 称 淮安市大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伟国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业户名称:江苏蓝天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盐化工区李湾路18号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苏交运营许可准字320829000070

证号

日期





分切、制袋车间

印刷机组



印刷机组

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